

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赣 1126 执 366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639 号，组织机构代码：84301207-7。

法定代表人魏利民。

被执行人冠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赵家镇工业园区，组织机构代码：72105455-1。

法定代表人骆冠军。

被执行人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安华镇洁达路 1 号，组织机构代码：74900604-1。

法定代表人何保海。

被执行人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枫桥镇海魄大道 9 号，组织机构代码：25615127-5。

法定代表人陈剑枫。

被执行人弋阳县冠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南岩镇城南工业园区，组织机构代码：794785187。

被执行人骆冠军，男，1973 年 11 月 7 日出生，住诸暨市赵家镇榷王村西坑 122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311077354。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被执行

人冠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骆冠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弋阳县冠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城南工业园区的房产、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弋国用（2007）第1054号】及附属物（以浙经纬2017房司字第104号房地产司法评估报告为准），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爱民
审	判	员	应建辉
审	判	员	张素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党梦露